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A）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4.15 安總字第 103032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2. 「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之零點五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療養保

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時，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骨髓移植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並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

4.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門診接受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時，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骨髓移植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並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

5.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之六十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6.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者，本公司按「癌症醫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之一點五倍乘以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之日數（不論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並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化學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日計算。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7.00%	27.00%	27.00%	27.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